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結構審查

嘉義市政府　函

地址：600211嘉義市東區中山路199號
承辦人：郭子瑄
電話：05-2254321#131
傳真：2259539
電子信箱：kuozxn@ems.chiayi.gov.tw

11052
台北市基隆路二段51號13號之3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5月6日
發文字號：府都建字第114055081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修正「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，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檢附「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一份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建築師公會、嘉義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嘉義市土木包工業商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公會嘉義辦事處

副本：本府行政處、本府工務處使用管理科、本府都市發展處建築管理科

市長黃敏惠

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三點修正總說明

本原則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五日訂定發布實施，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一日修正，迄今沿用。為因應實務需求，考量其他具專業技師或建築師資格且具有相關結構專業經驗之人員，亦有能力執行特殊結構審查工作，爰檢討現行審查人員資格條件，調整專業人員資格之認定標準，以提升審查效能，強化建築物結構安全，遂進行本次修正。

本次修正「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」中第三點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名稱及審查人員資格之規定，修正重點為考量土木技師及建築師皆具備結構設計相關經驗與能力，為兼顧專業性與審查人力資源之充足，爰將審查人員資格由限於結構技師，修正為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，並保留應具備結構設計五年以上實務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三年以上之條件，以確保審查品質與建築物結構安全。

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第三點修正對照表
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三、本府辦理委託審查之單位如下，起造人得自行選擇，但因有特別需要而另為指定，不在此限： （一）臺灣建築學會。 （二）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。 （三）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 （四）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 （五）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 （六）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 （七）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 （八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 （九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。 （十）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單位。 審查單位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資格，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各審查單位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，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、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。 變更設計案，仍由原審查單位辦理。	三、本府辦理委託審查之單位如下，起造人得自行選擇，但因有特別需要而另為指定，不在此限： （一）中華民國建築學會 （二）國立臺灣大學地震工程研究中心 （三）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（四）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 （五）臺灣省結構技師公會 （六）臺北市結構技師公會 （七）高雄市結構技師公會 （八）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 （九）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（十）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單位 審查單位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資格，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各審查單位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，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、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。 變更設計案，仍由原審查單位辦理。	修正受理委託審查機關名稱及審查人員資格之規定，為考量土木技師及建築師皆具備結構設計相關經驗與能力，為兼顧專業性與審查人力資源之充足，爰將審查人員資格由限於結構技師，修正為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。

嘉義市建造執照申請有關特殊結構審查原則

中華民國 90 年 12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103982 號函發布
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1 日府工建字第 0982112613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6 日府都建字第 1140550818 號函修正

一、嘉義市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辦理申請建造執照對於特殊結構之審查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二、審查對象：

（一）建築物高度超過五十公尺者。

（二）鋼筋混凝土構造且設計跨度在十八公尺以上（屋頂層除外）之建築物。

（三）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十二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三層之建築物。但開挖邊界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，不在此限。

（四）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地區，或經本府規定之地質敏感區者，其地下層開挖之總深度（含基礎）在七公尺以上，或地下層開挖超過一層之建築物。

（五）建築物之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與解說 1.7 表 1.3 定義之承重牆系統、構架系統、抗彎矩構架系統、二元系統者。

三、本府辦理委託審查之單位如下，起造人得自行選擇，但因有特別需要而另為指定，不在此限：

（一）臺灣建築學會。

（二）國立臺灣大學工學院地震工程研究中心。

（三）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

（四）國立中央大學土木工程學系。

（五）臺灣省結構工程技師公會。

（六）臺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
（七）高雄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。

（八）社團法人臺灣省土木技師公會。

（九）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。

（十）其他經本府核備之單位。

審查單位選任審查人員應報本府備查，異動時亦同。

審查人員應具備結構技師、土木技師或建築師資格，並具結構設計五年以上經驗，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教授結構相關科目至少三年以上者。各審查單位應有合格審查人員十人以上，且不得重複擔任其他機關、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。

變更設計案，仍由原審查單位辦理。

四、審查方式：

（一）受理審查案件人數每案至少應有五人。

（二）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，應以公開形式審查，並許自由旁聽。

（三）對於審查通過之結構計算書及有關圖說，須加蓋審查人員圖章及審查單位章並出具審查意見書。

（四）本府認有必要，得於審查單位審查完成送還案件時，邀請審查單位簡報說明。

（五）委理審查之案件，原設計人不得參與案件之審查。

五、審查作業：

（一）審查費用由起造人支付，並於委託審查單位確定後由起造人逕向審查單位繳納。

（二）建造執照審核，除依照內政部訂頒之「建造執照及雜項執照規定項目審查及簽證項目抽查作業要點」規定應審核之項目審查合格後發照，有關由建築師及結構專業技師簽證負責之結構部分，由本府於發照前辦理委託審查，審查合格後始得申報開工。

（三）局部結構變更設計（非柱、主樑、剪力牆、斜撐或基礎等之變動）案件，經結構技師簽證無影響整體結構安全者，得免審查。

（四）施工中變更設計其結構應審查之申請案件，應先經審查單位審查合格後，本府始准變更設計。

六、審查時限：

審查單位審查案件時，須於受理審查案件之日起四十五日內審查完成，如特殊情況報經本府核准後得准予延長，其有不符規定或設計錯誤等情事者一次詳細註明並通知起造人修正，俟修正後再通知受委託審查單位繼續審查，時限以不超過十五日為準。